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12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0,125 万股增加至 13,500 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3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25

万股增加至 13,5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12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500 万元。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30100400033180。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0985166J。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882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75 万 股，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械、化工设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械、化工设备。 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主要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